臺北市政府 99.01.14.　府訴字第 09970004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張○○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訴願人因違反集會遊行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 09831443901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公投護臺灣聯盟」執行長，與該聯盟發起人案外人蔡○○，以「陳○○無罪、立即釋放、蔡○○違憲、馬○○下台」為由，於民國（下同）98 年 6 月 24 日上午 7 時許至 20 時許，率領群眾約 50 名，由立法院徒步遊行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本市中正區博愛路○○號）前集結，人數增至 120 人左右，舉標語、旗幟、呼口號、輪流使用麥克風發表演說。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就上開室外集會遊行活動，未依集會遊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事先申請許可即擅自舉行，爰依同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先於 98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 時在本市中正區○○和平紀念公園內，以口頭警告；同日 9 時 35 分在本市中正區愛國西路與博愛路口舉牌警告，嗣於 9 時 48 分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門口舉牌命令解散，惟訴願人未依令解散離去，迄至 12 時 37 分始率眾遊行離開。13 時 30 分群眾遊行至凱達格蘭大道與懷寧街口時，原處分機關對之舉牌制止。訴願人隨後於當日 16 時 8 分再度率眾遊行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集會，迄至 19 時 41 分始率眾離開前往立法院，於 20 時許始解散群眾。原處分機關審認上開室外集會遊行活動未經申請許可，且經原處分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乃依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以 98 年 9 月 29 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 09831443901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3 萬元罰鍰。該處分書於 98 年 10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0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集會遊行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集會，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本法所稱遊行，係指於市街、道路、巷弄或其他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集體行進。」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係指集會、遊行所在地

之警察分局。」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集會、遊行不得在左列地區及其週邊範圍舉行。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一、總統府、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各級法院及總統、副總統官邸。」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集會、遊行應有負責人。」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左列各款情形不在此限：一、依法令規定舉行者。二、學術、藝文、旅遊、體育競賽或其他性質相類之活動。三、宗教、民俗、婚、喪、喜、慶活動。」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該管主管機關得予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一、應經許可之集會、遊行未經許可或其許可經撤銷、廢止而擅自舉行者。」第 26 條規定：「集會遊行之不予許可、限制或命令解散，應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集會、遊行，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者，處集會、遊行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或主持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內政部警政署 77 年 9 月 14 日 77 警保字第 61567 號函釋:「.....集會遊行法第 2 條第 2 項所稱『集體行進』，雖無明文規定人數，但依學理以 3 人以上，惟須有共同目的及一定意思表示。如學生、軍隊集體行進，則非屬集體行進範圍。民眾為請願而持舉布條，如其有集體行進之事實者，依本條第 2 項之規定已構成遊行事實狀態；凡未經申請許可者，得視其情節依規定處理。」

78 年 10 月 20 日 78 警署保字第 51615 號函釋：「所謂集會，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如多數人為共同目的，聚集而有持布條、舉標語牌、呼口號、唱歌或其他足以表示其一定意思之行為者，即屬該法條所指『其他聚眾活動』之範圍。如聚眾示威、抗議、或靜坐均屬之（請願則依請願法規定）。」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當日確實在場，但係指揮維持秩序，勸導民眾不要與警方發生衝突，並帶領呼口號。原處分機關不應對訴願人為裁罰處分，原處分應予撤銷。

三、按室外集會遊行除屬依法令規定舉行等情形外，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所稱集會，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所稱遊行，指於市街、道路、巷弄或其他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3 人以上，有共同目的及一定意思表示之集體行

進。至聚眾示威、抗議、或靜坐等多數人為共同目的聚集而持布條、舉標語牌、呼口號、唱歌或其他足以表示其一定意思之行為者，即屬該規定所指「其他聚眾活動」，亦屬集會之範圍。另各級法院及其週邊範圍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集會遊行。揆諸集會遊行法第 2 條、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及內政部警政署 77 年 9 月 14 日 77 警保字第 61567 號、78 年 10 月 20 日警署保字第 51615 號函釋意旨自明。查本件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率眾約 50 名，進行舉標語、呼口號、使用麥克風發表演說，符合上開規定及函釋對集會遊行之定義，自有集會遊行法之適用。又訴願人率眾係以「陳○○無罪、立即釋放、蔡○○違憲、馬○○下台」為由進行室外集會遊行，非屬同法第 8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無須經申請許可之活動，自應依同條項本文規定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許可；且訴願人率眾聚結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門口，依同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於該地點之集會遊行應先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始為合法。

四、依原處分機關所屬仁愛路派出所 98 年 6 月 24 日職務報告記載略以：「.....98 年 6 月 24 日 8 時 47 分（9 時 0 分），群眾在蔡○○、張○○（○）率領下，由中山南路→常德街→228 公園遊行至 228 公園，職於上述地點向現場負責人蔡○○、張○○（○）口頭警告渠等行為已違反集會遊行法，請立即解散民眾不要違法，現場群眾情緒高昂仍繼（續）前進無離去跡象。98 年 6 月 24 日 9 時 30 分，群眾在蔡○○、張○○（○）率領下，由中山南路→常德街→ 228 公園→衡陽路→中華路→愛國西路→博愛路遊行至愛國西路、博愛路，職即依集會遊行法第 25 條之規定，於上述地點向現場負責人蔡○○、張○○ （○）第 1 次舉牌警告.....。」次依原處分機關所屬介壽路派出所 98 年 6 月 25 日職務報告記載略以：「.....於.....98 年 6 月 24 日.....當遊行隊伍於 9 時 30 分行至愛國西路與博愛路時，仁愛路派出所所長對.....○○○第 1 次舉牌『警告』，惟該遊行隊伍仍持續不聽警告.....蔡○○及張○○將群眾召集於臺北地院前人行道靜坐，此時群眾增加至 120 人左右，... ...蔡○○及張○○帶領群眾未經申請核准，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前以擴音器發表演說、大聲播放音樂及帶領群眾呼喊口號『阿扁無罪、立即釋放、蔡○○違憲』等，已影響到法院及地檢內庭訊之進行，職於 9 時 48 分即依集會遊行法之規定對蔡○○及張○○第 2 次舉牌『命令解散』，舉牌後該團體仍然不願解散，直到 1

2 時 37 分蔡○○及張○○才再帶領 58 名群眾手持標語、旗幟.....遊行.....。」並有採證照片 12 幀、光碟 3 片為憑。是訴願人未經許可聚眾集會遊行，於遊行時占用車道行進、呼口號，及持續占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門口並呼口號等行為，已影響法院及周遭民眾之人、車通行、生活安寧，妨礙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原處分機關依集會遊行法第 25 條規定，先後舉牌警告、命令解散，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非現場負責人，與集會遊行無關，而係在現場幫忙維持秩序，不應受罰云云。經查依卷附採證光碟內容，顯示訴願人與案外人蔡○○有率眾行進、輪流使用麥克風發表演說及呼口號等行為，該 2 人係同立於本次集會遊行之主導者地位，並無訴願人所訴維持秩序之輔助集會遊行行為，是訴願人為本件集會遊行之負責人，洵堪認定。又訴願人未經許可於 98 年 6 月 24 日上午率眾集會遊行，原處分機關先於同日上午 9 時在本市 228 和平紀念公園予以口頭警告、9 時 35 分在本市愛國西路與博愛路口舉牌警告，嗣於 9 時 48 分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門口舉牌命令解散，惟訴願人均未依令率眾離去，其違規事證明確。是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集會遊行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14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